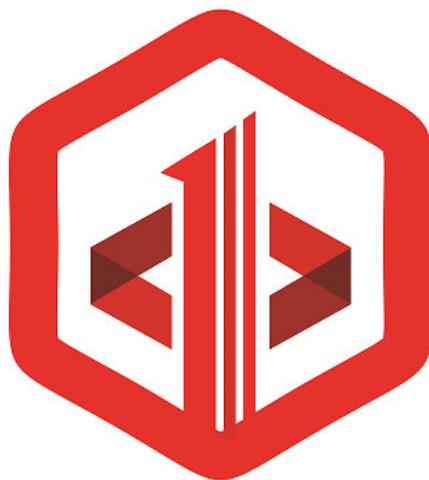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ZHYD【2024】ZC-063-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

代理机构：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0
八、项目验收	22
九、适用法律	22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2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24
第四章评审方法	26
一、综合评分	26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6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第五章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资格审查材料	43
二、商务文件组成	51
三、技术文件组成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YD【2024】ZC-063-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028421 万元

最高限价：139.015192 万元

采购内容：共 1 个包段，包括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2) 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4)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

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燕儿窝路 213 号

联系方式：0991-855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联系方式：0991-3777662、15199067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畅容焱

电 话：0991-3777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燕儿窝路 213 号 联系方式：0991-85522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秦基大厦 B 座 809 室 联系人：陈洁、畅容焱 联系方式：15199067372 0991-3777662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39.028421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贰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39.015192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壹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2）提供上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责人；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7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 金额（小写）：139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30309100092654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881003038 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准), 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打款备注: ZC-063-1 保证金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成交响应文件三套。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优惠为：<u>3</u>%；</p> <p>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项目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
24	合同类型及付款方式	<p>合同类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p> <p>付款方式：开工进场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 100%。</p>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2、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为工程类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编码为 B06；（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的分类划分。</p>
注意 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参与磋商、澄清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4) 评审方法准；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以便随时获取澄清或者修改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本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规定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针对响应文件中使用的相关证件、证书如因政策性原因变更或延期认可等调整时，在提供相关证件、证书时，还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的相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 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 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 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 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响应文件将被

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

二、编制范围

现场核实改造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原则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遵守合法、独立、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编制依据

1、招标工程量清单；

2、招标文件中有关计价的要求；

3、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及解释和勘误；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解释和勘误；

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解释和勘误；

8、本工程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招标答疑；

9、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10、《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

11、计价依据：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表》（2020）；管理费、利润按照费用定额标准上限执行。

12、材料价差执行《乌鲁木齐地区 2024 年 7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信息价上没有的安装主材按市场价计入。

13、新建标【2019】4 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入，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 号）。

(详细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提供)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____/____。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提供上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12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信用查询（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保证金收据（如有）或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其他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的工期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有效性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的名称或结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3、改动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的计费基础		

			和费率的； 4、改动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的；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 (30 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小微）企业的除外）</p>	30.00	
	技术标 评审 (50 分)	施工方案的全面性和可行性 (22 分)	<p>1、施工方法、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的得 3 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3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3 分；</p> <p>4、平面布置合理的得 3 分（附图）；</p> <p>5、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的得 2 分；</p> <p>6、流水段的划分合理的得 2 分；</p> <p>7、流水作业的合理性的得 2 分；</p> <p>8、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9、机具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提供以上方案得 2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p>	50.00	

			<p>除每项对应分值，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同。）</p>	
		<p>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和先进性（22 分）</p>	<p>1、涉及重点内容突出的得 3 分； 2、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的得 3 分； 3、安保体系健全有效的得 3 分； 4、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3 分； 5、文明施工措施得力的得 2 分； 6、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的得 2 分； 7、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的得 2 分； 8、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得 2 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提供以上方案得 2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除每项对应分值，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施工方案的强制性和承诺（6 分）</p>	<p>1、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2、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提供以上方案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除每项对应分值，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商务标评审（2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0 分）</p>	<p>1、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预算）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 10 分；</p>	<p>20.00</p>

		<p>2、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 6 分；</p> <p>3、管理机构、专业岗位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执业资格齐全，得 3 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其余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注册证）。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一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社保证明）。</p>	
	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p>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每有 1 项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复印件。</p>	
	合计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 二、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根据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满足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 竣工日期：2024 年月日，总工期天竣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
- 小写金额：¥_____元
- 大写金额：
- 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工程施工进度	比例%	支付金额 (元)
第一次	开工进场 10 日内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0%	
第三次	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	20%	

备注：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接受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

第七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一)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二)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场地道路未能畅通, 障碍物未能清除等, 影响进场施工的;

(三)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2 日以上(每次连续 12 小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的;

(四)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 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五)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没有验收的;

(六)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经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支付的。

(七)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灾害, 疫情影响等。

第八条 工程质量

(一)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5 日,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总工期进度计划, 甲方可以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针对甲方修改意见须作出书面答复。

(三) 乙方按照现场原有设施、设备、施工说明、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 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 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 涉及隐蔽工程的, 在工程隐蔽前,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乙方可以停止该隐蔽工程施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五) 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六) 本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的, 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

第九条 调试与验收

(一) 工程完工后, 乙方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针对乙方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进行设备检测, 并且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自行竣工验收。

(二)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分析具体原因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返工整改, 返工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因返工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将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的规定,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将向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直至通过为止。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后，方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布置图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隐蔽工程布置图，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三)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仓库、垂直运输、临时住房等方便施工的设备、设施，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四) 指派为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现场对接人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量。甲方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 甲方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市政、路政、供电、供水、城市执法等审批手续。

(六) 负责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

(二)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驻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五)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六) 对甲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系统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消防设施操作培训，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操作、检查、维修和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合法资质，并将以自身拥有的资质和技术及其他资源履行本合同。

(八) 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规范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消防设计或降低技术标准施工，并依法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施工质量负责。

(九) 编写施工方案，建立健全施工技术标准、工艺规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十) 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监理，甲方代表的管理。施工时按照甲方

的时间合理计划施工部位。

(十一)选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组件、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市场准入制度要求,有关产品供货凭证、出厂合格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有效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十二)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施工中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负责教育监督管理好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工作。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注意噪音影响。

(十四)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社区针对疫情防控及维稳措施的工作,乙方选用施工人员时必须保证核酸检测合格、身份背景清楚。

第十二条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2年,即施工完并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的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开始。质保期内对所施工的范围无条件维修、更换,如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人为因素造成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提供技术支持,若需要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费用及人工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2%的违约金。**预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顺延。

(三)由于乙方原因,消防施工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工期逾期,乙方应按本条第(一)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选用、采购消防产品质量不达标,选用、采购相关产品的责任方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负责更换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相关设施。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期限等其他问题,应属免责范围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违反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内容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依法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二) 施工完毕，尾款结清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 仲裁；
- 二、向 项目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附件 1

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
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第 117 中学中学楼消防给水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的质量保修事宜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1 承保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质量及产品缺陷外的人为因素除外）。
- 1.2 质保期内非质保范围维修，乙方只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

2、质量保修期

-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贰年。
- 2.2 质量保修期自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按通知要求**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部分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5 在本项目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本保修协议书约定进行保修，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此部分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时由乙方补充支付。

4、保修费用

- 4.1 保修期内费用有乙方承担。
- 4.2 保修期满后，保修费用乙方只承担乙方报价时的相同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5、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 (八) 保证金
-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六) 商务能力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12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 其他资格要求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

- 1、资质证书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4、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八) 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 3.8.5 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磋商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编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商务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管理机构介绍
- 2、企业体系证明材料
- 3、企业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 4、其他商务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涵盖全面性和可行性、针对性和先进性、强制性和承诺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